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君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君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
罪確定，經定刑、接續執行後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中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
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1390號函核准
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案號：108
年度訴字第29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